

附表一之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